

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三、 释义	2
四、 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4
五、 财产保管	9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16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6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1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23
十、 投资监督	26
十一、 收益分配	29
十二、 费用与税收	30
十三、 产品终止	33
十四、 信息披露	34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34
十六、 违约责任	35
十七、 协议的效力	37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38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7层701、10层1001、11层1101

邮政编码：100032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00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

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证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管理人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保证理财产品合法设立。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指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备忘录：指《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操作备忘录》。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指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

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运用管理、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清算专户指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指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指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书等法律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安全：在本协议项下，“安全”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挪用、不侵占托管资产；不具有管理人或托管人保证理财资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协议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相关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四、当事人权利及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乙方违反其相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和管理人自有资产之间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并作为理财产品主会计方，与乙方进行账务核对；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8) 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9) 依法及本协议的约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0)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切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并保证本协议与相关理财文件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冲突；

(11) 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发生或可能发生严重影响理财产品财产安全的事件时，需在其知晓该等情况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2)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

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13）根据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相关材料，如客户身份识别所需材料、受益所有人识别相关材料等，并保证资料的完整、真实、准确、有效，涉及个人信息的须依法取得当事方的授权同意；

（14）管理人声明除必要的披露及监管要求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不以乙方的名义做营销宣传；

（15）甲方应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处理机制，且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并积极配合解决投资人投诉或相关纠纷及争议；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托管人的权利及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及双方约定的任何其他合理费用；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有权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人并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

理总局；

（7）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配合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该等名单信息以公开发布的最新一期年度报告为准；

（10）需按照甲方行外托管系统直连标准接口配合系统改造，及时完成开发、联调测试、投产上线等工作；

（11）乙方应建立投资者权益保护、业务连续性和应急处理机制，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内为甲方处理并解决投资人投诉或相关纠纷及争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13）托管人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实际管控的资金托管账户内资金承担托管职责。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①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②审核投资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③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④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⑤对已划出资金托管账户以及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⑥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⑦主会计方未接受托管人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⑧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⑨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⑩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五、财产保管

（一）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

2. 理财产品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

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理财产品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理财产品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人的要求办理。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且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资金托管账户进行。资金托管账户不得透支和提现，不得通兑，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

托管人应以“理财产品”名义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

的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开立资金托管账户预留印鉴为托管人授权办理托管账户开户的预留印鉴，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与保管、使用。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理财产品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业务以外的其他活动。

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金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约定的投资业务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该类账户由管理人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证券账户仅供理财产品使用，并且只能由甲方使用，不得转托管或转指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理财产品到期结束前，甲方不得将证券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不得注销、挂失该账户。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产品投资的需要。甲方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3. 证券资金账户

甲方负责在与乙方有第三方存管合作关系的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并配合乙方办理第三方存管签约手续。

理财产品运作期间，甲方进行的所有交易所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证券资金账户与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由甲方向乙方发送银证转账指令，乙方按照甲方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完成资金划拨。

4. 银行间债券账户

根据每只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安排，以理财产品名义直接投资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时，甲方负责在人民银行为理财产品办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乙方负责协助提供所需托管人资料。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用于登记、存管理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甲方应为乙方开立上述账户提供相关便利，及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乙方应及时为甲方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甲方。银行间债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理财产品的投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

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理财产品投资以外的活动。

5. 基金账户

基金账户由甲方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乙方。

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甲方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甲方应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资金托管账户。乙方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甲方不得出借和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6. 定期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应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定期存款协议需向托管人进行确认，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证实书原件，具体事宜管理人需提前与托管人另行约定。

7. 其他账户

与理财产品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甲方与乙方协商

一致后办理。

8.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

因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证券等资产以及在托管人以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管由管理人或相关机构负责，托管人仅保管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如需）并进行账账核对（如有），账实核对（如有），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因托管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损失除外）。

（三）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前至少三个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等理财产品文件，用于托管人对核算、监督等运营事项予以确认。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并在成立日当日将理财产品期初资产一次

性划入资金托管账户，并以电子直连或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提供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等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数据或资料。

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当日确认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与通知所载余额无误后，视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首次交付完成。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存续期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负责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指令来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开放期份额确认日的次日 15 点之前将本开放期经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和赎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指令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甲方对向乙方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

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六、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二）投资限制

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三）投资禁止

理财产品的投资禁止以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四）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修改相关规定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乙方发现甲方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应当拒绝执行并通知甲方及时改正。甲方应当使相关比例符合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理财产品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并有被授权人签章。

（二）划款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及相应权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原件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确认收到该通知原件时生效。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双方确认过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注明前后更换人员，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副本不一致，以副本为准。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电子邮件

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管理人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等负责。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进行审核。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在应急情况下，甲方可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

若托管人合理怀疑划款指令的要素、内容、授权、来源或指令不符合任何安全程序，或者如果托管人合理认为划款指令含有的信息不足够，托管人应立即通知管理人进行补正，管理人未能及时补正的，托管人可以决定不依该划款指令行事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对超出托管账户资金余额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可以拒绝执行，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补齐资金头寸后，托管人继续执行。若管理人需作废划款指令，需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说明，确认指令作废后，由托管人作废划款指令。

理财产品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托管系统清算划款方式，在常规方式发生故障的应急情况下，采用应急处理方式。

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电子邮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电子邮件为准。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合理必要时间,对于要求当日到账或有指定到账时点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指上午 8:30-11:30 和下午 13:30-17:00)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并保障资金托管账户头寸充足,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包括对以前的指令进行修改或撤回的情况)的时间与相关市场允许时间或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理财产品特点,共同商定理财产品的清算交割安排。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或与托管人事先约定的时间之前,向托管人发送资金调拨与清算的指令;并应保证在相关市场允许的时间和日期前银行托管账户具有充足的可以随时使用的资金进行交易和清算。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甲方向乙方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乙方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

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理财产品资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理财产品资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乙方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被授权人签名的表面一致性形式审核职责，对指令的真实性不承担责任。如果甲方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书等情形，乙方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甲方或理财产品资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若托管人在划款指令执行前发现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和法规、本协议及其附件的相关规定的，有权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限期更正；若托管人事后方能发现管理人发出的指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应在发现后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并有权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函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给理财产品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对于发送批量支付

指令的，批量支付文件格式按照乙方要求编制。因甲方提供的批量支付电子版文件要素缺失、要素有误、与纸质版不符等问题，致使划款延误、失败或错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服务机构的程序

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资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服务机构，并与托管人、证券经纪服务机构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

管理人应及时将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二）交易所交易数据发送和接收

1. 理财产品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管理人、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服务机构签署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或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2. 托管人每日根据收到的交易数据、清算数据和清算划款指令，进行账务处理。

（三）清算交收安排

1. 托管人、管理人应共同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 and 规定，该等规则 and 规定自动成为本款规定的内容。

2. 交易所清算交收安排

(1)理财产品所有场内证券交易的清算交割由管理人选择的证券营业部负责办理，由该证券经纪服务机构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场内交易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银证转账指令进行划拨。

资金托管账户向证券资金账户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银证转账指令进行操作，托管人根据银证转账指令将资金划拨至证券资金账户。

(2)理财产品所有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3. 银行间债券券款对付结算

托管资产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

4. 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按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5. 资金划拨

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

6.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应在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日、分红日、拆分日等权益变动日当日将相关交易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九、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

人各自独立完成，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主会计估值核算工作，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提供的结果。

2. 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当以摊余成本计量已不能真实公允反映金融资产净值时，托管人应当督促管理人调整会计核算和估值方法。

3. 所有会计原始凭证原件由管理人保管。律师费、审计费等由理财产品资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发票或协议原件由管理人保管，管理人应及时将上述发票或协议扫描件发送托管人作为托管人核算依据。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方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管理理财产品会计账册。

对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采用何种估值方法应在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备忘录中进行明确。理财产品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估值方法，具体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估值方法为准，但需提前经托管人确认。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

的价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等于估值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总额。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保留小数位、产品分红、结转规则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估值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核算估值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双方需通过电子邮件、深证通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传输估值核算结果。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人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人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十、投资监督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在理财产品成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以 @bank-of-china.com 为后缀的邮箱向托管人发送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监督事项表，托管人在收到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监督事项表后 3 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对投资监督事项表内容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基本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反馈意见，对于托管人的反馈意见，双方以邮件或双方认可的其他书面形式另行约定反馈意见相关内容。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投资监督事项表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如监管对投资比例无其他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对于超出双方约定的事项，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其中，托管人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期货比例、高波动性资产比例、以及投资比例根据指数波动情况浮动、衍生品投资目的、

是否间接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益权、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等无法监测的情形不做监测，由管理人自行监测。

管理人同意并确认，监督事项以投资监督事项表为准，托管人按照投资监督事项表配置规则对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投资资管计划、非标产品时托管人进行事中监督，管理人配合提供合同、缴款通知、申购单等附件。

若投资监督事项表没有明确约定的，涉及到信用债券的评级指标，均参考最新债项评级，如果信用债券没有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不同评级机构出具信用主体评级不一致的债券，按照近一会计年度孰低原则，参考最低信用评级结果（中债资信评级除外）。

若投资监督事项表没有明确约定的，涉及到投资比例类的指标，则资产投资比例以资产估值市值结果占产品资产总值市值的比例计算。

管理人如需调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等，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以双方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或出具新的投资监督事项表的方式予以明确，并将调整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发送给托管人，并应为托管人调整投资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管理人需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预留足够准备时间。

管理人应当配合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所需数据和信息，并认可托管人采用投资交易、估值核算数据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管理人认可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上述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违约、故意或过失的情况除外。

管理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等的监督或给理财产品或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托管人存在违约、故意或过失的情况除外。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书面约定（如有）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合规。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划款指令的资金用途

违反法律法规或本条要求，有权拒绝执行并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托管人提示管理人即视为托管人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托管财产所有。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十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给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

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依据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约定复核收益分配总额无误后，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托管人不负责核对向投资者分配明细的准确性及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
3. 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4. 理财产品的资金划汇费用
5.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
6. 理财产品的超额业绩报酬
7. 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8.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理财产品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方法及标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执行。

2. 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托管费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格。

托管费计算方法及标准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上述“（一）费用的种类”中第 3-8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相应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等规定计提或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费用实际支付时由托管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

3. 费用支付方式

理财产品管理费与托管费按日计提，并根据产品类型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支付：

（1）按季度支付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付的管理费与托管费并发送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费用金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一次性完成支付。理财产品终止时，应付费用按照有关清算程序支付。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产品终止后支付

按照有关清算程序一次性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其他理财产品费用信息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为准。

管理人在确定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费用计算与支付相关内容之前需向托管人征求意见，以确保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计算和支付在托管人运营能力范围内，否则托管人将不承担对相关费用的核算及复核工作。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可以直接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扣收的费用（如资金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中债上清交易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交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中直接扣除，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费用划款指令，托管人根据理财文件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如复核费用金额有误或费用超出额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划款指令。托管人不负责费用列支项目的真实性审查。

4. 服务价格管理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关于服务价格管理的规定，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及本协议、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等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对已约定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调整。

（三）理财产品税收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

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并向托管人提供发生变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托管人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对于变更内容，如有需要，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交产品终止通知，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估值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终止通知及理财产品估值表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产品估值表的复核。

（三）理财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托管人不负责核对向投资者分配明细的准确性及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

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托管人接受管理人通过系统直连方式或者书面方式发送的销户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托管账户的注销。

4.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理财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

理财信息：

- （1）不可抗力；
- （2）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情况。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规定的最低期限。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

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不可抗力是指管理人、托管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更、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意外事故指网络、通讯系统故障以及第三方入侵系统等非管理人、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事件。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乙方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甲方提供的上述复印件，乙方即认为其有效，如因甲方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但乙方存在违约、故意或过失的情况除外。

（六）甲方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

乙方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甲方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乙方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存在违约、故意或过失的情况除外。

（七）如乙方存在任何故意侵犯消费者权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客户信息、恶意欺诈或者其他情形，且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及与乙方的相关合作，且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乙方的前述情况对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产品托管前向托管人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登记通知书等理财产品文件。

（二）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

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五）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银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银理财理财产品
资金划拨指定银行存款账户**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其他应付款-托管费收入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运营管理部

账 号：9755 5902 0620 0910 10

支付行号：308584001016

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附件二：

【产品名称】

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

XX：

（1）理财产品（产品代码：XXXX）已于 XXXX 年 XX 月 XX 日成立， 预计到期日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理财资金币种 金额已划拨至在 XXX 行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户名为资金托管账户名称，账号为托管账号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XX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三：

表 外 理 财 支 付 指 令

产品名称：

方向：

币种：

划款金额：

划款日期：

我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对手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开户行行号：

账户名称：

账号：

签名 1：

签名 2：

附件四：

划款指令授权书

致 XX 银行：

根据中银理财与 XX 银行签署的产品托管协议及操作备忘录，中银理财现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授权人名单及签字样本。授权以下人员有权进行我公司管理的境内理财产品（人民币及外币）、QDII 理财等所有类型理财产品的指令性文件签发工作。签发的指令性文件必须包含下表至少任意两人（不可重叠）签字或签字印章方为有效。请在使用时核验。在上述被授权人授权范围内，我公司确保向你行发送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并承担全部责任。

本授权自盖章之日起生效，以往日期发送的同权限类别授权书同时废止，如有变更将出具更新授权通知书。

授权人员签字及印章样本预留印鉴如下：

有权签字范围	姓名	签字或签字印章
理财资金（起始）运作通知书、申赎汇总信息、到期提取信息		
申赎汇总信息、清算指令		

申赎汇总信息、清算指令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业务联系表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姓名	联系电话	邮箱	岗位

类型	岗 位	姓 名	座 机	邮 箱
6				

附件六

投资监督事项表（表样）

产品名称：
托管银行：
投资管理人：
内容
（一）投资范围 （二）投资比例限制 （三）评级限制
附注：

